

柏巨淨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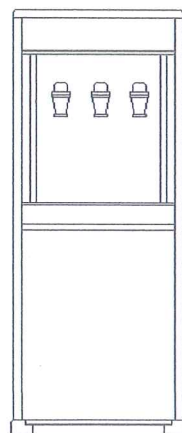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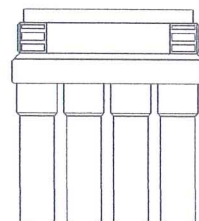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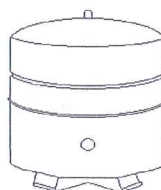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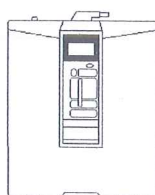
優質服務 • 品質保證

僑愛國民小學

保養合約書

安全 潔淨 健康

柏巨淨水讓您天天喝好水



飲水設備保養合約書

定期保養、水質保證

主旨：為確保飲水品質，去除病毒根源並避免喝到不潔之水，茲將飲水設備委託專業機構負責定期保養維護。

僑愛國民小學

立合約書人

柏巨企業有限公司

以下簡稱

方茲條款如下：

甲

乙

飲水設備委託乙方保養維修，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書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合約期限：自本合約簽訂日起 壹 年(即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
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)

二、飲水機數量 41 台；機型 三溫飲水機 雙溫純水機

三、購買日期：_____ 裝置地點：_____ 校內各飲水點

四、飲水機保養項目規定：

- 1.維持機器正常使用，並制定保養維修記錄表登錄。
- 2.每 壹 個月檢查、維修、保養乙次。
- 3.故障通知修理時不得超過 24 小時到場處理。
- 4.依合約製定時間內更換濾材，維護飲水安全之責任。
- 5.保固期間所有機件非人為天災事故一律免費修覆或更換配件。
- 6.合約期間通知修理須更換配件時，保固一年。
- 7.機台保養內容包含：(1)制定保養維修記錄表登錄(2)機台功能檢測(3)機台外觀之清潔(4)機件檢查及調整(5)機台進排水系統檢查並保持暢通(6)電源接頭及電源座檢查

水質檢驗部份:

1. 檢驗單位: 依環保署指定的公私立專業機構處理,並能出具檢驗報告者。
2. 檢驗次數: 每年四次, 由甲方指定時間。
3. 檢驗台數: 每次(1/8 台以上) 1 台, 由甲方指定。
4. 檢驗水樣: 每次每台溫水或冰水取一水樣。
5. 檢驗項目: 每一水樣需檢驗一般細菌生菌數及大腸桿菌數。

五、更換濾材明細表:

濾 材 名 稱		單 價	總 價
第一道	3 個月更換一次, 至合約期滿共 164 支	150	24600
第二道	3 個月更換一次, 至合約期滿共 164 支	250	41000
第三道	6 個月更換一次, 至合約期滿共 6 支	250	1500
驗菌	3 個月驗菌一次, 至合約期滿共計 24 台次	850	20400
本合約更換濾材及保養安裝驗菌等總金額共計(含稅)			87500

六、預計保養執行時間：

年	月	保養內容			
110	01	檢 查			
110	02	第一道*41	第二道*4		
110	03	檢 查			驗菌*6
110	04	檢 查			
110	05	第一道*41	第二道*41	第三道*3	
110	06	檢 查			驗菌*6
110	07	檢 查			
110	08	第一道*41	第二道*41		
110	09	檢 查			驗菌*6
110	10	檢 查			
110	11	第一道*41	第二道*41	第三道*3	
110	12	檢 查			驗菌*6

七、其它事項:

八、付款方式：依每次實際保養項目支付費用。

九、本合約總計收費，新台幣 捌 萬 柒 仟 伍 佰 元整。

十、乙方應負起保養機器之責任，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，乙方可在本合約應負責任前即終止：

1.甲方自行改裝機器或使用非乙方提供之濾材及技術服務。

2.遭天災、不可抗力之事變或甲方故意、過失致使機器損毀。

十一、乙方定期保養未依約至甲方履行合約致甲方損失時，甲方可取消合約。

十二、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，每日按合約總金額扣千分之一作違約金，超過 30 日

以上，甲方得主張終止本合約並沒收未支付款項。

十三、乙方違反本合約除付予甲方違約金外，甲方另可主張損害賠償。

十四、甲方違反本合約規定造成乙方損害時，應負責賠償損害責任。

十五、茲因本契約所生之爭執，雙方同意先在桃園提付仲裁，若雙方不能達成仲裁之協議時，則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十六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書人：

甲 方：桃園市僑愛國民小學

地 址：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214 號

負責人

校長 張志瑋

經辦人：事務組長藍組長

電 話：03-3801896



乙 方：柏巨企業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八德區東泰街 236-2 號

負責人：謝英哲



電 話：(03)377-0172(代表號)



製 約

覆 核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保險證明書

CERTIFICATE OF LIABILITY INSURANCE



保險種類：產品責任保險

Insurance coverage

被保險人：柏巨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批發商及經銷商

The Insured

保單號碼：1400-092050494

Policy Number

承保產品：濾水芯、各式過濾器組、濾材、加水站、純水機、冰溫熱開飲機

Business Description

營業處所：桃園市八德區國豐街289巷1之3號

Insured Premises
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 12 時止

Policy Period

保險金額如下：

Limit of Insurance

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NTD1,000,000. -

Bodily Injury for Per Person
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NTD5,000,000. -

Bodily Injury for Per Accident

每一事故財損 NTD1,000,000. -

Property Damage for Per Accident

累積最高賠償限額 NTD20,000,000. -

Annual Aggregate

適用區域：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